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材料产学研一体化综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5
九、结论与建议.....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2
附件 1 委托书.....	63
附件 2 营业执照.....	6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4 园区准入证明.....	66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67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73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82
附件 8 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88
附件 9 立项备案.....	1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材料产学研一体化综合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敏	联系人	田珈		
通讯地址	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联系电话	1895110177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4699
建设地点	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东经：115°51'1.24"；北纬：24°30'40.04"）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占地面积(m ²)	6840		建筑面积(m ²)	5760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年5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1'1.24"；北纬：24°30'40.04"，现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平远县岭南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5）进行建设“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材料产学研一体化综合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840m²，其中建筑面积约为 5760m²，本项目以乙酸正丁酯、环氧树脂、碳化硅、磷化锌等为原料，经混料、搅拌和分装等工序生产碳化硅衍生品共 2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拟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表 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10
其中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0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5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1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	4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委托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的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级别。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2、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1'1.24"；北纬：24°30'40.04"。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厂房所在建筑东面和西面为园区企业，北面为园区管委会，南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见图 1-2，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见图 1-3。

表 1-3 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距离	名称
东面	15m	园区企业
南面	10m	空地
北面	50m	园区管委会
西面	15m	园区企业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地面积 6840m²，建筑面积 5760m²，项目主要分为生产车间、质检室、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和储罐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混料、搅拌和分装等工序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质检车间	对产品进行质量监测, 占地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仓库	主要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储罐区	
	办公区	项目内不设置办公区, 办公区设置与管委会大楼内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供热, 办公区由空调进行制冷制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过“四级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碳化硅衍生品	200 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高速分散机	1000L	6 台
2	高速分散机	500L	4 台
3	砂磨机	SW20	6 台
4	搅拌机	500L	6 台
5	卧式储罐	30m ³	4 个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乙酸正丁酯	100 吨	储罐	外购
2	环氧树脂	20 吨	桶装	外购
3	碳化硅	5 吨	袋装	外购
4	磷酸锌	20 吨	袋装	外购
5	立德粉	40 吨	袋装	外购
6	滑石粉	15 吨	袋装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乙酸正丁酯	乙酸正丁酯，简称乙酸丁酯，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碳化硅	碳化硅又名碳硅石、金刚砂，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SiC，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碳化硅在大自然也存在罕见的矿物，莫桑石。在C、N、B等非氧化物高技术耐火原料中，碳化硅为应用最广泛、最经济的一种，可以称为金钢砂或耐火砂。
磷酸锌	磷酸锌，无色斜方结晶或白色微晶粉末，有腐蚀性和潮解性。溶于无机酸、氨水、铵盐溶液；不溶于乙醇；水中几乎不溶，其在水中溶解度随温度上升而减小。加热到100℃时失去2个结晶水而成无水物。用作醇醛、酚醛、环氧树脂等各类涂料的基料，氯化橡胶、合成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剂，也用于生产水溶性涂料和无毒防锈颜料。
立德粉	白色结晶性粉末。为硫化锌和硫酸钡的混合物，含硫化锌越多，遮盖力越强，品质也越高。密度4.136~4.34 g/cm ³ ，不溶于水。遇酸易分解产生硫化氢气体，遇硫化氢及碱溶液不起作用。受日光中的紫外线照射6~7h变成淡灰色，放在暗处仍恢复原色。在空气中易氧化，受潮后结块变质。
滑石粉	滑石粉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日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进行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确定各项用水定额，估算出

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0.96m³/d，合计约 288m³/a。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1-9。

表 1-9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排水 系数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办公生活用水	人	15	0.04m ³ /人·d	0.6	0.9	0.54	--
合计	/	/	/	0.6	/	0.54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162m³/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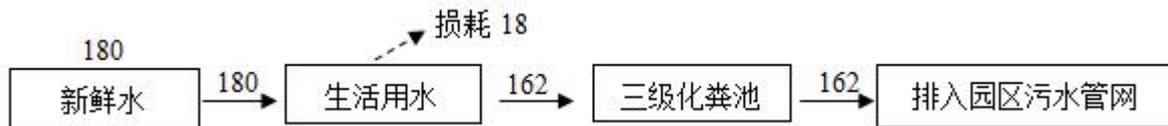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给。

(4) 供暖

本项目不需供暖制冷，办公区采用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8、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51'1.24"；北纬：24°30'40.04"，本项目租用平远县岭南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建筑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用地类型。

(2) 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周边地表水为石正河，其水环境目标为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

声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县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项目生产过程为密闭空间，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四级过滤器”进行处理。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4)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各地市要制定 VOCs 专项整治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和臭氧超标区域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减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制定实施广东省 VOCs 排污收费办法，在重点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应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同时配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实施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化工园区、工业基地和产业集聚区 VOCs 综合整治，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建立精细化 VOCs 排放清单，对苯系物、烯烃、醛酮类、卤代烃、环氧乙烷等对环境和健康影响较大的重点控制物质探索制定控制目标。建立工业源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重点企业的 VOCs 污染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统一监管，确保 VOCs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为密闭空间，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四级过滤器”进行处理。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的要求。

(5)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粤府[2006]35号)战略任务是“加快实施三区控制、一线引导、五域推进的总体战略”。三区控制即：以优化空间布局为突破口，分类指导、分区控制，将全省划分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一线引导：贯彻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主线，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促进产业生态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五域推进：重点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水污染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核安全管理和辐射环境保护等五大领域的建设，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位置不属于生态严控区、有限开发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选址位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中的“加快实施‘三区控制、一线引导、五域推进’的总体战略”，运行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即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本项目属于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进行建设，属于许可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清单内容，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现状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其他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circ}51'1.24''$ ；北纬： $24^{\circ}30'40.04''$ 。本项目四至卫星图见图 1-2，四至实景图见图 1-3。



图 1-2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项目北面（园区管委会）



项目东面（周边企业厂房）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周边企业厂房）

图 1-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平远县位于梅州市西北部，地处粤赣闽三省交界处，面积 1381 平方公里，人口 26 万，辖 12 个镇（大柘、仁居、东石、石正、八尺、差干、上举、泗水、长田、热柘、中行、河头），县城设在大柘镇（原设在仁居镇），城区规划面积 11.8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5.04 平方公里，有 5 万人。东连蕉岭县，南接梅州市梅县区、兴宁市，西邻江西寻乌县、北与福建武平县接壤。

二、地形地貌

平远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由火山岩、侵入岩、变质岩等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尤其是突出的南、北两端形成丹霞地貌——石正南台山至中行大河背一带丹霞地貌和差干五指石丹霞地貌，呈现秀丽的自然景观。县境周围山地环绕，北部和西部以山地为主，地势较高，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全县总面积中，山地占 11.26%，丘陵占 53.44%，盆地占 28%。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

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有闽赣边界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在 200 米至 800 米之间。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甄，海拔 1529.5 米，为平远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 米；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 米；东部与蕉岭交界的铁山幢，海拔 1164 米。差干的五指山和石正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各为 460 米、645 米。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甄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障、五指石、鹅石(又名风石)、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樟、河岭峰、石龙寨等。

三、气候气象

平远县地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秋春短，雨热同季，热量丰富，雨量充足，风力小，霜期短。年平均气温 20.7℃，历年变化范围在 20.1℃~21.7℃之间，变幅 1.6℃；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9.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2%；年平均降水量为 1683.6 毫米。

四、水文

地表水：平远县地表水以县境内水为主，客水为辅。境内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164 亿 m^3 ，其中汇入韩江的有 11.13 亿 m^3 ，汇入东江有 340 万 m^3 。客水主要来自福建及江西（共 1.18 亿 m^3 ）。地表水受降雨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多年县降雨量推算，丰水年，径流深 1144mm，径流量 15.797 亿 m^3 ；平常水年，径流深 780mm，径流量 10.781 亿 m^3 ；枯水年，径流深 506mm，径流量 6.992 亿 m^3 。丰、枯水年相差 1.3 倍。

地下水：有浅层和深层 2 种类型。在径流中，浅层地下水量为 1.399 亿 m^3 ，占河川径流的 20%。深层地下水较少，已发现热柘镇的热水、石正镇的中东两处有温泉水源。

按现有人口统计，人均拥有水量 5236 m^3 ，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数值（全国人均水量 2700 m^3 ，全省人均水量 3595 m^3 ），属水资源较丰富县。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km^2 以上的河流 6 条，10 km^2 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东石河属韩江水系，是石窟河二级支流，柚树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上举镇小畚三断炭，流经东石镇、大柘镇，在坝头圩胡屋附近与柚树河主流汇合，集雨面积 149.64 km^2 ，河长 22.62 km ，总落差 401.52 m ，平均河床比降为 0.0096，多年平均径流量 1.15 亿 m^3 。支流庵下河出口在东石河坝头段堤围桩号 5+800 m 处汇合，出口以上集雨面积 14.5 km^2 ，河长 11.22 km ，总落差 206.6 m ，平均河床比降为 0.0111，多年平均径流量 0.11 亿 m^3 。

五、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中国绿色名县、省林业生态县、省用材林基地县。2016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8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35%，活立木蓄积 824 万立方米，是粤东动植物资源保护得最好的县之一。县内龙文—黄田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根据调查，全县有野生维管植物 188 科、642 属、1300 种，由乔木、灌木、藤木、草本组成种类树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21 种；省级保护植物 4 种。

六、土地资源

平远县为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

铁矿以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水力资源丰富，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县之一。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功能区	II类水体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河流为石正河,属于程江河流(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河段),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程江河流(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河段)水环境功能划为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3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自然保护区		否
7	森林公园		否
8	生态控制区		否
9	水源保护区		否
10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11	是否两控区		否
12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石正河(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河段),项目段水质目标均

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质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12.18~20日对项目附近石正河（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河段）断面进行的水样监测数据，其水质状况详见表3-2（注：检测报告见附件7）。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DO	石油类
2020.12.18	7.24	8	2.0	0.266	0.06	6.2	ND
2020.12.19	7.35	9	2.2	0.282	0.06	6.2	ND
2020.12.20	7.32	10	2.4	0.331	0.06	6.1	ND
II类标准	6~9	≤15	≤3	≤0.5	≤0.1	≥6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从上标水质监测数据来看，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石正河（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河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良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6月1日）。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2019 年梅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项目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年平均浓度				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平远县	3.19	98.9	8	25	42	26	1.1	131
标准	--	--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	--	13.33	62.5	60	74.29	27.5	81.87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补充监测的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的影响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本次监测在项目所在地设置1个大气监测点。

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1~27日进行了为期七天的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监测项目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所在地 1#2021.01.21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0.05	0.6	mg/m ³
项目所在地 1#2021.01.22		0.06	0.6	mg/m ³
项目所在地 1#2021.01.23		0.05	0.6	mg/m ³
项目所在地 1#2021.01.24		0.06	0.6	mg/m ³
项目所在地 1#2021.01.25		0.05	0.6	mg/m ³
项目所在地 1#2021.01.26		0.05	0.6	mg/m ³
项目所在地 1#2021.01.27		0.04	0.6	mg/m ³
备注	1、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上表，总挥发性有机物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1~22日于厂区边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段为昼间10:00-11:00和夜间22:00-23:00，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3-5，监测点位图见图3-2。

表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1年01月21日		2021年01月22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8.8	48.7	58.3	48.5	65	55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5.6	46.3	56.5	46.6	65	5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59.1	49.1	59.0	49.0	65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6.5	46.9	57.5	47.2	65	55

备注：2021年01月2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2m/s，环境温度：14.0℃，气压：100.1kPa；夜间风速：1.4m/s，环境温度：10.0℃，气压：100.1kPa。

2021年01月2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3m/s，环境温度：15.0℃，气压：100.1kPa；夜间风速：1.5m/s，环境温度：10.0℃，气压：100.1kPa。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各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地附近石正河（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限值。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地厂址周边声环境，使其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搞好厂区绿化，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影响。

5、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 和表 3-6。

表 3-6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北纬	东经					
1	花树下	24°30'38.61"	115°50'31.28"	居民点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	西	520



图 3-2 项目 500m 包络线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石正河（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河段），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水温(°C)	pH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DO	总磷	SS*	总氮
II类水	--	6~9	≤0.5	≤15	≤3	≥6	≤0.1	≤25	≤0.5

注：*地表水的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 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 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评价	3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6	m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总 VOCs	15m	30	2.9	2.0	DB44/814-2010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拟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控制指标	年排放总量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2
		COD _{Cr}	0.0324
		NH ₃ -N	0.00405
大气		SO ₂	0
		NO _x	0
		VOCs	0.066
		颗粒物	0.08

备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总量指标为排入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调配，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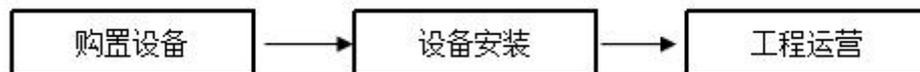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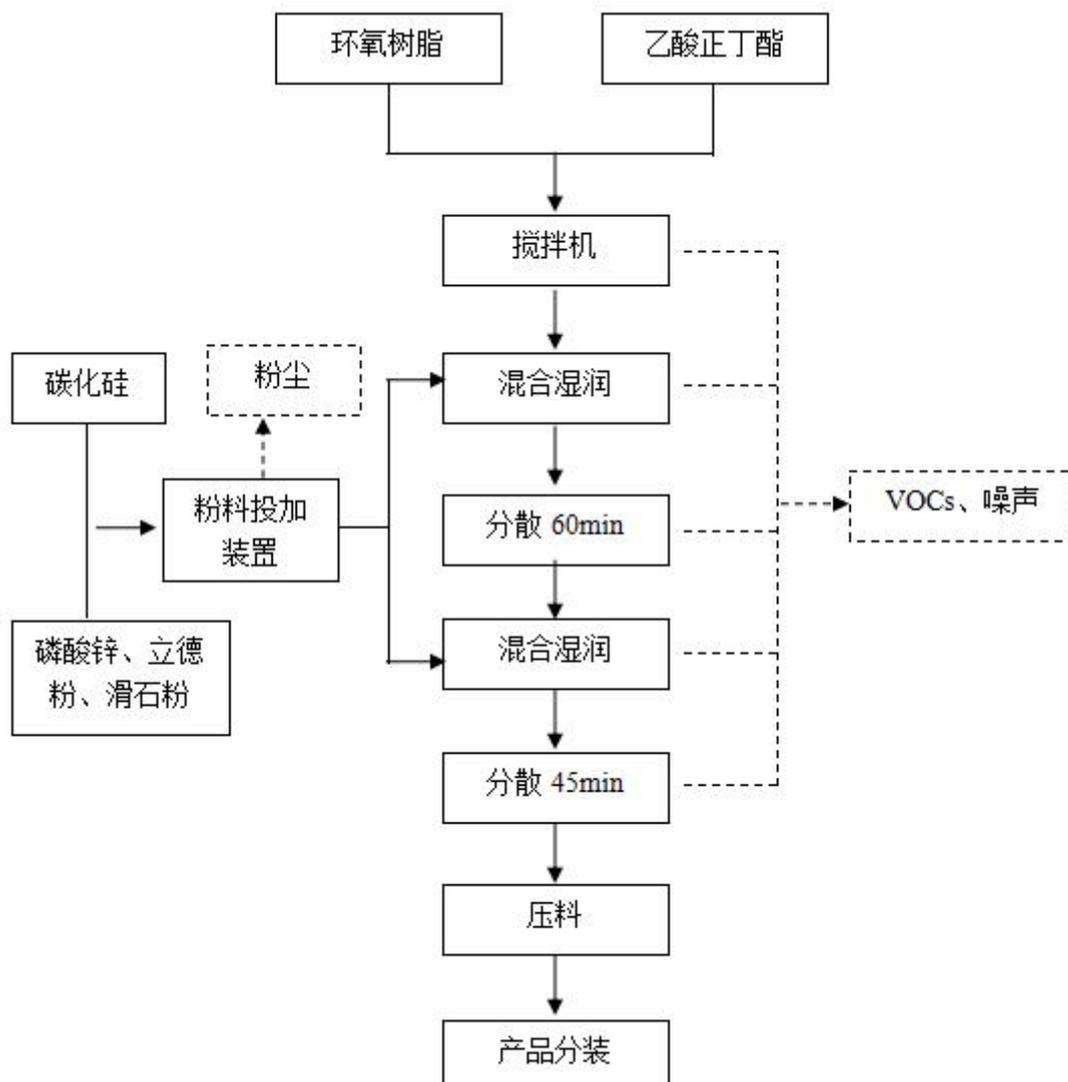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工艺流程说明

泵入搅拌机：采用密闭管道将环氧树脂和乙酸正丁酯按照一定的比例一起泵入搅拌机中，搅拌混合 5min。泵入搅拌机过程为全密闭过程，上料口为全密闭设置，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泵入搅拌机过程以及液体原料保存过程中搅拌机产生的呼吸废气（VOCs）。

混合湿润：将气相碳化硅原料手工投入粉料投加装置中，再通过隔膜泵分批次将碳化硅输送至搅拌机中与环氧树脂和乙酸正丁酯混合均匀并充分湿润，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投加气相碳化硅原料时产生的投料粉尘。

分散：加入气相碳化硅之后开高速分散功能，分散 60min，将气相碳化硅充分分散至其他原料中，并混合均匀。

混合湿润：将磷酸锌、立德粉和滑石粉计量后手工投入粉料投加装置中，再通过隔膜泵分批次将磷酸锌、立德粉和滑石粉输送至搅拌机中，与其他原料混合均匀充分湿润，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投加磷酸锌、立德粉和滑石粉原料时产生的投料粉尘。

分散：加入磷酸锌、立德粉和滑石粉之后开高速分散功能，分散 45min，将磷酸锌、立德粉和滑石粉充分分散至其他原料中，并混合均匀。

压料：分散之后通过密闭管线将物料转移至压料机中压料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产品分装：压料后的产品即可通过密闭管线泵入包装桶中分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二、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乙酸正丁酯	100	碳化硅衍生品	直接进入产品	199.8
环氧树脂	20		收集粉尘（回用）	0.08
碳化硅	5	生产过程挥发	污染治理设施截留	0.054
磷酸锌	20		有组织排放	0.054
立德粉	40		无组织排放	0.012
滑石粉	15	/		/
合计	200	合计		200

备注：项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主要污染工序源强分析

1、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极小，本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物进行源强分析。

2、运营期污染工序

(1) 污染工序

①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②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 (A)。

④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2) 污染源强分析

1) 水污染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6m³/d(18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162m³/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16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200	200	40	
	年产生量 (t/a)	0.0405	0.0324	0.0324	0.00648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5
		年排放量 (t/a)	0.0324	0.0162	0.0162	0.00405

(2)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输送、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原料堆场扬尘。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中投加碳化硅、磷酸锌、立德粉和滑石粉等粉状原料时产生的投料粉尘。由于生产工序中使用的粉体投料装置为全密闭设备，投料时将原料袋放进密闭上料装置，在密闭投料装置内进行破袋及负压上料，因此粉尘沉降在投料装置内，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再利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中粉状原料共计 80t/a，产尘率按 1‰计算，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t/a，沉降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综上，本项目无粉尘逸散到车间其他区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搅拌、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由于本项目各有机原料存储均是在密闭的包装下进行储存，且搅拌、混合和分散工序在常温下进行，项目使用的各种有机化工原料在常温下的挥发性很低，且项目搅拌混合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可见，项目各有机原料在常温下挥发性均很低，项目有机物料主要是搅拌、混合和分散过程中产生极少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

表 5-3 项目有机原辅材料总 VOCs 挥发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挥发系数	总 VOCs 挥发量 (t/a)
1	乙酸正丁酯	100	0.1%	0.12
2	环氧树脂	20		

本项目含有机物原料总用量为 120t/a，本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按挥发率按 0.1%计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0.12t/a。在投料、混料过程中，混料罐仅留一个投料口，投料后混料罐呈密闭状态进行混合，项目拟在混料罐顶部设置集气管道，通过风机将总 VOCs 由 1 套“四级过滤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取 90%，四级过滤器处理效率取 5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h)	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1	混合、搅拌、分散	VOCs	0.12	有组织	0.054	2400	5000	0.0225	4.5

				无组织	0.012			0.005	/
--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四级过滤分别为“布袋+活性炭+隔膜+纸质”过滤，其中布袋过滤主要去除收集废气中的颗粒粉尘，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隔膜过滤及纸质过滤去除收集废气中的异味。则四级过滤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的主要为活性炭吸附，根据《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活性炭吸附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治理效率为 50%，则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取 50%。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单位：dB（A））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源强
高速分散机	10 台	75~80
砂磨机	6 台	80~85
搅拌机	6 台	70~7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外购进的碳化硅、磷酸锌、立德粉和滑石粉均采用袋装，在投料工序均会产生废包装袋，属于无毒无害的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由固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乙酸正丁酯为卧式储罐进行储存，储罐重复利用，不产生废储罐；废包装桶（废环氧树脂桶）（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则本项目废包装桶可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活性炭按吸附容量 0.2~0.4 计算，吸附 1kgVOCs 污染物，需要消耗大约 3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为 0.05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62t/a。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应暂存在防雨、防渗、密闭的室内容器内，且达到《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垃圾平均每人 0.5kg/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运营 期	投料粉尘	粉尘(无组织)	0.033kg/h; 0.08t/a		0.033kg/h; 0.08t/a		
		混合、搅拌、 分散	VOCs (有组织)	9mg/m ³ ; 0.108t/a		4.5mg/m ³ ; 0.054t/a		
			VOCs (无组织)	0.005kg/h; 0.012t/a		0.005kg/h; 0.012t/a		
水污 染物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162m ³ /a	CODcr	250mg/L	0.0405t/a	200mg/L	0.0324t/a	
			BOD ₅	200mg/L	0.0324t/a	100mg/L	0.0162t/a	
			SS	200mg/L	0.0324t/a	100mg/L	0.0162t/a	
			NH ₃ -N	40mg/L	0.00648t/a	25mg/L	0.00405t/a	
固体 废物	运营 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 过程	一般 固废	废包装袋	0.2t/a		0t/a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0.5t/a		0t/a	
				废活性炭	0.162t/a		0t/a	
噪 声	运营 期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						
其它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极小，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 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根据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等级，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级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厂等保护目标时，评级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级

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浄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级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上表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三级 B**评价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7-2。

表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 情势 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 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pH、DO、 CODcr、BOD ₅ 、 氨氮、总磷、石 油类)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1)个
现状 评价	评价 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 因子	(pH、DO、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评价 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 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 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 因子	()	
	预测 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 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 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评价	水污 染控 制和 水环 境影 响减 缓措 施有 效性 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化学需氧量		(0.0324)	(200)	
	氨氮		(0.00405)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产生量约为 162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工作等级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7-3 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环评类别 \ 行业类别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L 石化、化工/85 专用化学品制造	报告表/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III类项目

表 7-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项目场所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本项目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 2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地及其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2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水源。根据《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为了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在以下区域内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水源保护范围：边取水口周边 30-50 米范围”。本项目在指南要求的 30-50m 内，不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同时，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其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5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 环境敏感程度	III类项目	本项目评价等级
敏感	二	三级评价
较敏感	三	
不敏感	三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2) 地下水污染源

- ①原料仓、成品仓、储罐区液体原料等发生“跑、冒、滴、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 ②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导致厂区内液体原料外溢，进入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将整个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生产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车间要求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 ，危废暂存间要求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固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m$ ，

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它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即可。

(4) 地下水防渗措施

表 7-6 本项目地下水防控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措施
生产区	50mmC20 混凝土垫层+20mm 水泥砂浆+2mmHDPE 防渗膜+环氧树脂层 进行硬化
危废暂存间	50mmC20 混凝土垫层+20mm 水泥砂浆+2mmHDPE 防渗膜+环氧树脂层 进行硬化
固废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砂浆+坚固防渗、耐腐蚀材料
原料/产品仓	沿四周分别设置环形收集沟以及容积为 1 立方米的废液收集池，并铺设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
储罐区	四周设置达到行业相关要求的围堰，并铺设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
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地面等

综上，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不会污染地下水。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TVOC）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进行分级评价。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和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式评价因子和标准见表 7-8,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0,7-11,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12。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7-9。

表 7-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irc}\text{C}$)	流速(m/s)	TVOC
点源	115.850345	24.511121	236.00	18	1	20	0.44	0.0225

表 7-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circ}$)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VOC	TSP

矩形面源	115.850234	24.511605	226	45	152	10	0.005	0.033
------	------------	-----------	-----	----	-----	----	-------	-------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66595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7.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上表的计算参数，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TVOC	1200	4.36	0.3633	/
矩形面源	TVOC	1200	3.03	0.2525	/
矩形面源	TSP	900	19.998	2.2220	/

● 点源[TVOC] ● 矩形面源[TVOC] ● 矩形面源[T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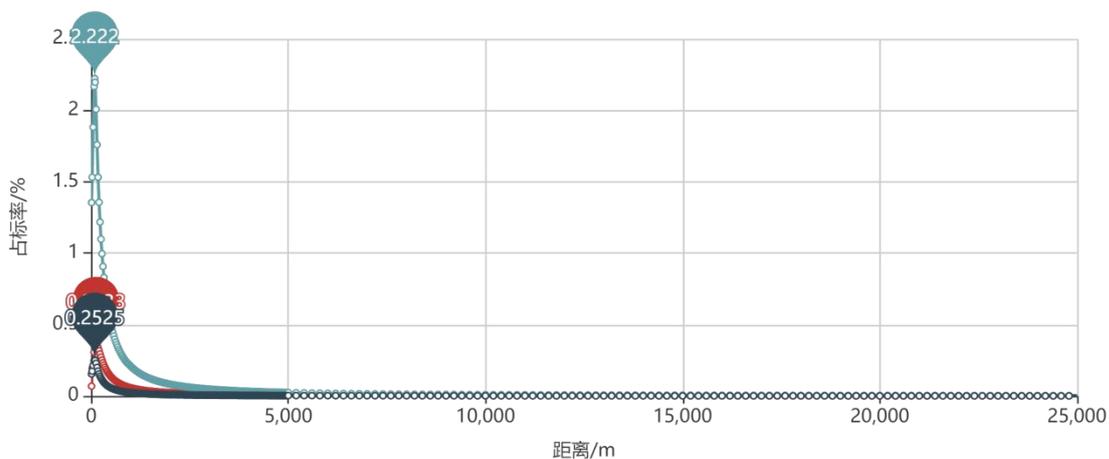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折线图

本项目 Pmax 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Pmax 值为 2.222%，Cmax 为 19.998 $\mu\text{g}/\text{m}^3$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①有组织达标情况分析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7-13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产污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混合、分散	DA001	VOCs	4.5	0.0225	30	2.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搅拌、混合和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达标情况分析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7-14 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产污车间	面源参数 (m)			污染物	最大预测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长	宽	高				
生产车间	152	45	10	颗粒物	0.00303	1.0	达标
	152	45	10	VOCs	0.00436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有组织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量，详见下表。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排气筒	VOCs	4.5	0.0225	0.0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54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投料	颗粒物	自然沉降及 车间墙壁阻隔, 加强通风	DB44/27-2001	1.0	0.08
DA001 排气筒	搅拌、混合、 分散	VOCs		DB44/814-2010	2.0	0.01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8
总计	VOCs					0.012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
2	VOCs	0.06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18。

表7-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08) t/a VOCs (0.066)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要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使用减震机座。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③加强厂内周边绿化工作，建议种植适宜当地生长的常绿乔、灌木，既净化空气，也能有效减小噪声向外传播，从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高噪声设备靠山林那边放置。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L(r_0) = L_w - 20 \lg(r_0) - 8$$
$$L(r) = L(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

$L(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A声压级；

$L(r)$ ——距声源 r 距离上的A声压级；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 、 r_0 ——距声源距离 (m)。

②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关心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多源叠加总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3) 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测采用采取降噪措施后，车间外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19。

表 7-19 厂界噪声贡献值与评价结果表

编号	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预测值dB (A)	标准值	
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2#	南厂界	56	60	达标
3#	西厂界	55	60	达标
4#	北厂界	5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贡献值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2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由固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环氧树脂桶）（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5t/a。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产生量为 0.162t/a。

危险废物属于应暂存在防雨、防渗、密闭的室内容器内，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要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表 7-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环氧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5	投料	固态	沾有树脂的废桶	每月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原供应商回收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6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环氧树脂桶	HW49	900-041-49	5m ²	/	可存放危废约 1 吨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垃圾平均每人 0.5kg/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运行期间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7-22。

表 7-2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性状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包装袋	/	0.2t/a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由固定单位综合利用	0
2	废环氧树脂桶	HW49	0.5t/a	固态	危险废物（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但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	0
3	废活性炭	HW49	0.162t/a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
4	生活垃圾	/	2.25t/a	固态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5、土壤环境评价

土壤环境影响等级的划分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进行判定。

表 7-23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本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	/	/	其他	本项目属于仅单纯混合和分装

品制造					的，为IV类项目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附录A，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中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项目运营期地面全部做了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4。

表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3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₃,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风险物质为油漆、天那水和固化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本项目不涉及《导则》中环境风险物质，因此可知∑q/Q=0<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综上，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贮存过程：项目环氧树脂和粉状储存在原料仓，乙酸正丁酯在储罐区进行储存，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生产过程：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操作简单，易于控制，生产过程主要的潜在危险为使用过程中物料泄漏致使的污染事故。

(4) 危险源识别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生产区，风险因素即为泄漏、火灾事故。

(5) 风险类型

①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乙酸正丁酯属于易燃液态物质，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从而引发伤害事故，泄漏事故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于液体原料等物质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操作管理不当导致泄漏，从而污染地下水环境。二是因液体原料物料由供货商运送到厂区，运输过程中由于容器破裂、交通事故等问题导致物料泄漏

②火灾事故

乙酸正丁酯属于易燃液态物质，遇到高温可燃烧，火灾事故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储罐区及仓库发生火灾，乙酸正丁酯在高热条件下若发生泄漏遇明火等条件可能引起火灾等事故。另外，可燃液体和车间内的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电动机等电气设备及其配线均有可能因短路、过载和接触不良等原因引起火灾、电气火灾与爆炸事故除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外，还可能造成大规模、长时间停电。

③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最大可信事故确定的目的是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不意味着其它事故不具环境风险。在项目生产、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存在许多事故风险因素，风险评价不可能面面俱到，只能尽可能考虑对环境危害最大的事故风险。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储罐损坏等原因造成液体原料泄漏。根据国内外事故概率分析，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概率为 8.7×10^{-5} 次/(罐·年)。根据类比，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体原料泄露事故，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事故防范风险，项目在各个危险物质使用过程中，均需采取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平布置措施

项目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合理布置，确保项目布局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2) 设置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围堰

沿环氧树脂原料/产品库房（桶装）以及车间的产品外树脂产品库房等库房内壁四周分别设置环形收集沟以及容积为 1m^3 的废液收集池。环形收集沟和废液收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膜或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重点防渗。严格执行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防止“跑、冒、滴、漏”，达到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

沿灌注乙酸正丁酯生产储罐区四周分别设置达到行业相关要求的围堰。围堰均需要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膜或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重点防渗，严格执行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防止“跑、冒、滴、漏”，达到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text{cm/s}$ 。

3) 装卸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装卸原料及产品时采用叉车进行操作，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装卸货时防止原料桶的倒翻，在装卸货时加强管理，增强装卸货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装卸过程发现溢泄或漏液时，一切装卸作业都应立即停止，所有卸液或装液时开启的阀门都应关闭，溢泄出来的液体清除干净以前，不得恢复装卸作业。

4)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货运车辆和专业驾驶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采用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时尽量避开城区，穿越各场镇时应选择路况较好的路段。整个运输过程不应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运输车辆行驶至河流（含沟渠、塘堰等）较近位置或者穿越河流的道路时，应放慢速度。运输过程应避开暴雨时节。

5) 其他风险防范

严格执行化工行业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必须强调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实行持证上岗，定期检测维修，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岗位责任明确，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配套相应的 CO_2 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水系统、消火栓、水泵结合器等消防设施；在相关要求位置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同时严格做好防雷、防电等防护措施。

2) 生产车间、库房、储罐区设置压力、温度、流量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3) 企业应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同时各类作业人员还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化学品储存场所应悬挂告知牌和安全标签。并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职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建立一整套安全生产和事故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定期开展事故演习，从企业领导到基层职工有较强的防范事故意识、一定的处理事故能力。

5) 运营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本项目在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7) 事故应急措施

①事故救援指挥决策系统

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因此在项目投产后应着手制订这方面的预案。

a、组织体系

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救援小组，专人负责防护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救援，各职能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急救，各负其责。

b、通讯联络

应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在制订的预案中应明确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救援机构联系电话，如救护总站、消防队电话等。通讯联络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讯联络不仅在白天和正常工作日快速畅通，而且要做到在深夜和节假日都能快速联络。

c、安全管理

企业做好公司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公司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公司内消防人员。

② 事故应急措施

a、乙酸正丁酯、环氧树脂等灭火方法及泄漏事故处置

灭火方法：应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粉末、泡沫、砂土、泥土、或水雾（不可用水喷射）。

泄漏处理：少量溢出时，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大量溢出时，用沙或泥土防治溢出液体蔓延，如溢出之液体进入下水道，则有爆炸或毒性潜在危险；应立即通知有关消防局。可能的话将溢出液体转入槽罐以备日后回收处理，否则按处置小量溢出的方法处理。

b、事故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当事故排除后，消防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进行分析，针对有毒、有害等物质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项目事故应急预案，见表 7-26。

表 7-2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仓储区、储罐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原料仓库：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 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杂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 组织计划医疗救护 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终止恢复 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项目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①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等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的分析，及根据对本项目功能单元的划分，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因此风险评价定为二级，主要以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为主。

②本项目最大的潜在风险为原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事故，根据事故影响分析及事故发生概率，事故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材料产学研一体化综合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区	(平远)县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地理坐标	东经	115°51'1.24"	北纬	24°30'40.04"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乙酸正丁酯、环氧树脂、火灾、车间；危险固废，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害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 危废经水浸湿后形成渗滤液，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周边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火灾发生时，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为防止火灾事故、泄漏事故等危险因素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及原料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③车间应禁止明火。 ④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 本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该项目设置了基本的消防系统。				

	<p>2) 危险废物储运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储存； 2 设置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3 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车顶用篷布遮盖； 4 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避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p>3)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填表说明	<p>(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项目必须按环评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此情况下，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不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本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7-28。

表 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乙酸正丁酯	环氧树脂	/		
		存在总量/t	18	4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3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性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石正河，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火源监管；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危废仓做好防渗、防泄漏；车间做好通风。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管理系统、制度、环境污染规划协调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起来，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 监测计划

厂界内外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①废水污染源监测

对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使环保管理人员随时掌握污水情况，遇有异常情况可及时找出事故原因。监测项目包括COD_{Cr}、NH₃-N、SS、BOD₅等，每年监测一次。

②废气污染源监测

对厂区废气排放源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和VOCs。

③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 1m处设噪声监测点，建议每年进行一次监测，每次分昼间和夜间两次监测。

表 7-2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搅拌、混合、分散工序	DA001 排气筒	总VOCs	1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相关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总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投料工序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办公生活	三级化粪池 出水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过程	厂界外1m 处	噪声	1次/年， 昼夜两个 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7-30。

表 7-30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四级过滤器、集气罩、风机	5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和隔声设施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4
合计			10
备注：本项目内不设置三级化粪池，办公区设置于管委会大楼内。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的规定。本报告表针对项目特点，确定环保验收的内容见表 7-31。

表 7-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位置
1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设备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外 1m
2	废气	总 VOCs	“四级过滤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相关限值	厂区上、下风向
3		总 VOCs	自然沉降及车间墙壁阻隔，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布袋收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收尘袋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搅拌、混合、分散废气	VOCs (有组织)	“四级过滤器”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相关限值	
			VOCs (无组织)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由固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环氧树脂桶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运营期	减震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植树绿化、合理布局等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绿化。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现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材料产学研一体化综合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840m²，其中建筑面积约为 5760m²，本项目以乙酸正丁酯、环氧树脂、碳化硅、磷化锌等为原料，经混料、搅拌和分装等工序生产碳化硅衍生品共 2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拟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和补充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投料工序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搅拌、混合和分散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搅拌、混合和分散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的要求；其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由固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交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综合评价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议

1、与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小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并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厂区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利用闲置空地植树种草，既可减轻大气及噪声的污染又可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的厂区。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园区准入证明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8 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 附件 9 立项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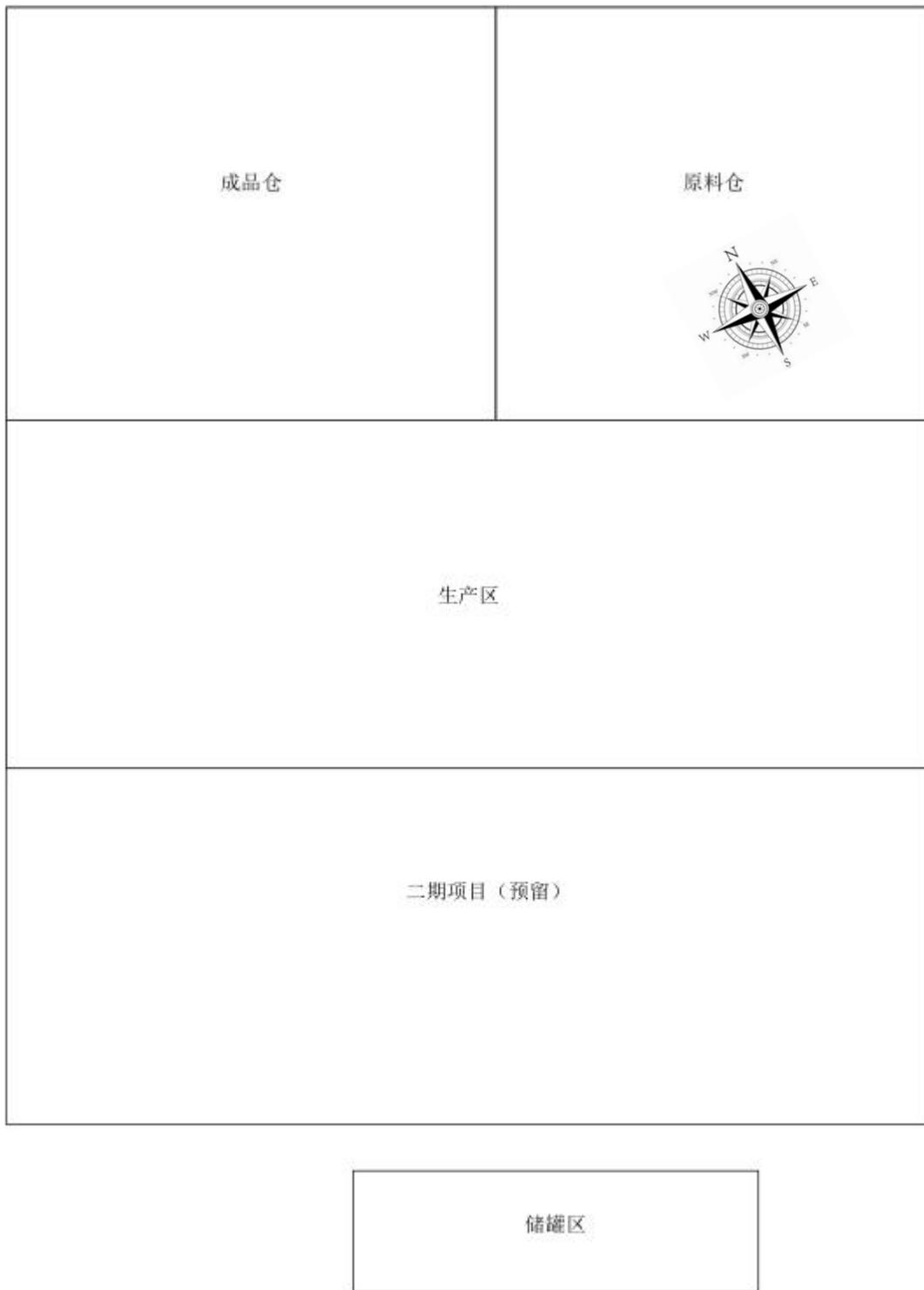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材料产学研一体化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准入证明

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兹证明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属 2017 年市重点项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该项目符合平远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平府发〔2009〕62 号)要求,同意该企业入驻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

特此证明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23日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平远县岭南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将甲方在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的厂房物业（原永达厂范围内）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物业情况及费用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物业座落在：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原永达厂范围内）。

1、厂房（2-3）号车间（5760）平方米，甲方需按甲类消防等级厂房提供给乙方生产使用，甲类消防等级装修费用5年期摊消；第一、二年费用按每月每平方米（12.00）元收取，每月租金合计69120元；第三、四年费用按每月每平方米（13.00）元收取，每月租金合计74880元；第五年费用按每月每平方米（14.00）元收取，每月租金合计80640元。

2、办公楼（1-2）楼面积（366）平方米，第一、二年每月每平方米含管理费用（8.00）元，合计2928元；第三、四年每月每平方米含管理费用（10.00）元，合计3660元；第五年每月每平方米含管理费用（12.00）元，合计4392元。

3、宿舍楼（1）号楼（1-2）层之（1-6），第一、二年每月每套间管理费用（200）元，合计1200元；第三、四年每月每套间管理费用（250）元，合计1500元；第五年每月每套间管理费用（300）元，合计1800元。

租赁面积合计：6366平方米；第一、二年每月租金合计73248元；第三、四年每月租金合计80040元；第五年每月租金合计86832元。

二、厂房租赁期限和起付日期

- 1、厂房装修日期2个月，自2018年2月1日起。
- 2、厂房租赁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租赁期5年。租用费用自2018年4月1日起算。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二个月租金，预付一个月租金。租金是每月支付，支付日期：在每个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当月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每个月乙方需承担甲方专门为乙方申请安装的 630KVA 的变压器容量费，电费是按供电部门预缴制先预存电费。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停电后果则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

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转租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如果乙方擅自中途转租，视作合同终止；同时乙方在合同终止当月应一次性缴清未摊消完毕的前期消防装修费用；且甲方不再退还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环保等工作。如因乙方生产需要在安全生产、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配套完善的设施，则由乙方按要求安装完善，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及工艺流程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五年租赁期满后，厂房租金不再摊消前期 220 万元的消防装修费用，恢复正常市场价租金。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二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二个月租金。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平远县岭南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远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007024109024503811

帐号：

电话：0753-8332938

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1月22日



检测报 告

报告编号: MZGY-2021012701

检测项目: 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9.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

电话：0753-8896388

传真：0753-8823168

邮箱：mzgaoyuankj@163.com

网址：www.mzgaoyuan.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检测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委托编号	MZGY/WT-21012101
联系人	余志豪 18218206161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21-22日
采样人	黎诚、姚展飞		

二、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 dB(A)

三、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1月21日	N1	厂区东边界外1米	58.8	48.7	65	55	机械		
	N2	厂区南边界外1米	55.6	46.3			环境		
	N3	厂区西边界外1米	59.1	49.1			机械		
	N4	厂区北边界外1米	56.5	46.9			交通		
2021年01月22日	N1	厂区东边界外1米	58.3	48.5			65	55	机械
	N2	厂区南边界外1米	56.5	46.6					环境
	N3	厂区西边界外1米	59.0	49.0					机械
	N4	厂区北边界外1米	57.5	47.2					交通
气象状况	2021年01月2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2m/s,环境温度:14.0℃,气压:100.1kPa; 夜间风速:1.4m/s,环境温度:10.0℃,气压:100.1kPa。 2021年01月2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3m/s,环境温度:15.0℃,气压:100.1kPa; 夜间风速:1.5m/s,环境温度:10.0℃,气压:100.1kPa。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2.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监测点 N1: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噪声监测点 N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噪声监测点 N3: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噪声监测点 N4: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林厚山

报告审核: 胡艳芳

报告签发: 林厚山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1.27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10057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2.05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联系人	余志豪		
联系方式	18218206161		
采样人员	赖富文、李一鸣	采样日期	2021.01.21-2021.01.27
分析人员	潘林玫	分析日期	2021.01.25-2021.01.28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本项目中心点	2021.01.21-2021.01.27 1次/天×7天	完好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5.0 \times 10^{-4} \text{ mg/m}^3$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本项目中心点	总挥发性 有机物 (TVOC)	2021.01.21	0.05	0.6	mg/m ³
		2021.01.22	0.06	0.6	mg/m ³
		2021.01.23	0.05	0.6	mg/m ³
		2021.01.24	0.06	0.6	mg/m ³
		2021.01.25	0.05	0.6	mg/m ³
		2021.01.26	0.05	0.6	mg/m ³
		2021.01.27	0.04	0.6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4.2 气象情况

表2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1.21	晴	17.2	38.4	100.6	1.1	西北
2021.01.22	晴	18.1	41.3	100.7	0.8	西北
2021.01.23	晴	17.5	42.5	100.7	0.9	西北
2021.01.24	晴	16.8	43.1	100.9	1.4	西北
2021.01.25	晴	16.6	40.7	100.8	1.3	西北
2021.01.26	晴	16.2	39.6	100.8	1.5	西北
2021.01.27	晴	17.8	40.8	100.5	1.2	西北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项目中心点

编制: 姚林婷

审核: 何桂芳

签发: 何桂芳

签发日期: 2021.02.05



报告结束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BG201226-002

委托单位:	广东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项目附近程江断面：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2.18-2020.12.20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6
采样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采样人员	吴彬、林金锴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刘昶成、房添秀、陈宜发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项目附近程江断面	2020.12.18-2020.12.20 1次/天×3天	2020.12.26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0.12.18-2020.12.19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020.12.18	2020.12.19	2020.12.20		
项目附近程 江断面	pH	7.24	7.35	7.32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2	6.2	6.1	≥6	mg/L
	化学需氧量	8	9	10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2	2.4	3	mg/L
	氨氮	0.266	0.282	0.331	0.5	mg/L
	总磷	0.06	0.06	0.06	0.1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类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12.18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8	46.3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7	47.6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5.9	46.9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1	45.9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0.12.1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2	46.5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7	47.8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6.4	46.4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5.6	45.6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北风；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溶解氧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项目附近程江断面



东面厂界外 1m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编制：甄牡丹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时间：2020.12.20

*****报告结束*****

2019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现发布 2019 年度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姚铠滔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19年梅州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盯紧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短板弱项,突出重点,破解难点,干出亮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2019年全市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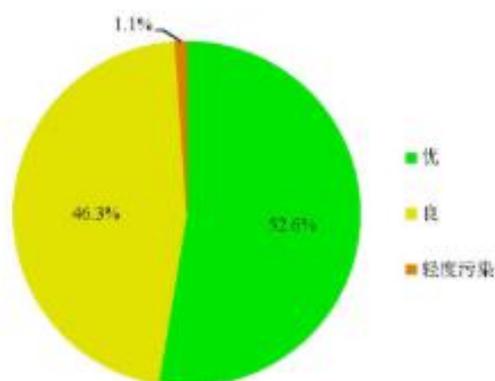
2019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9,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与深圳市并列排第6名。在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水质达标率100%。主要河流水质稳中向好,水质以优良为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占100%。韩江跨界交接亦风断面为Ⅱ类水质,榕江北河跨界交接龙溪断面为Ⅲ类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梅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城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状况有所好转。



【环境空气】

➤ 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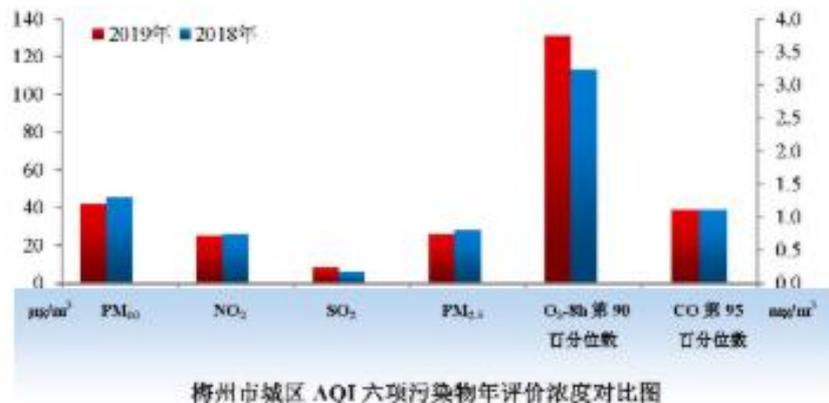
2019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18-117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192天,良的天数169天,轻度污染4天,优良率为98.9%,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NO₂(11天)、PM₁₀(29天)、O₃(101天)、PM_{2.5}(3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9,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与深圳市并列排第6名。



2019年梅州市空气质量优良比例图

2019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42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 3 $\mu\text{g}/\text{m}^3$ ；NO₂ 年均浓度为 25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 1 $\mu\text{g}/\text{m}^3$ ；SO₂ 年均浓度为 8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上升 2 $\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为 26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 2 $\mu\text{g}/\text{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1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上升 18 $\mu\text{g}/\text{m}^3$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mg/m^3 ，与上年持平。



注：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NO₂ 即二氧化氮；SO₂ 即二氧化硫；PM_{2.5}（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O₃ 即臭氧；mg/m³ 即毫克/立方米；CO 即一氧化碳；µg/m³ 即微克/立方米。以上均为实测数据评价。

➤ 降尘

梅州市区降尘年均值为 1.63 吨/平方千米·月，比上年下降了 0.54 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推荐标准（8 吨/平方千米·月）。

➤ 降水

2019 年梅州市区全年共采集降雨样品 112 个，降水 pH 范围在 5.05~7.01 之间，降水 pH 年均值为 5.82，比上年下降了 0.12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14.3%，比上年上升 5.8%，降水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梅州市区降水质量年度对比表

年份	pH 范围	年均值	酸雨频率
2019 年	5.05~7.01	5.82	14.3%
2018 年	4.70~7.35	5.94	8.5%

➤ 措施与行动

■ 政策措施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梅州市今冬明春大气环境强化管控方案》，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修订了《梅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精细化管理水平；印发了《关于扩大梅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在年初扩大烟花爆竹禁放区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41.55 平方公里，有效降低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 大气污染源整治

围绕扬尘污染源、机动车污染源、露天焚烧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全力以赴削减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充分发挥市大气办统筹协调作用，组织了专项检查 38 次，发出问题移送函 6 个，检查情况通报 11 份，梅江区、梅县区加强联合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蕉岭县投入近 600 万元建成了智慧环保在线扬尘监控系统；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建成了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并投入运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组织专项检查；多渠道开展秸秆的综合利用和禁燃监管；全市 826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完成率达 97.5%，达到省下达进度要求；完成了 17 家省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改造；完成 106 台生物质锅炉整治任务。

【水环境】

➤ 水环境质量

■ 饮用水源

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良好，年均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年均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持续保持良好。

■ 地表水

2019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优良。全市16个主要河段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中有28个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93.3%；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30个，水质优良率为100%，无属Ⅰ类、Ⅳ类、Ⅴ类、劣Ⅴ类水质的断面。10个省考核（包含3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率为100%。

梅江、韩江（梅州段）、石窟河、柚树河、梅潭河、汀江、五华河、隆文水、丰良河、石正河以及琴江水水质为优；程江、鹤市河、宁江、榕江北河以及松源河水水质为良好。

■ 跨省、跨市河流

我市出境河流韩江与潮州市交接的赤凤断面水质为优，属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榕江北河与揭阳市交接的龙溪断面水质为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我市主要入境河流鹤市河与河源市交接断面（莱口电站）水质为良好，属Ⅲ类水质，未达到其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汀江福建省龙岩市与我市交接的省界青溪断面水质为优，属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 措施与行动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推动水环境保护工作。

■ 饮用水保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自查，查漏补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善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台账，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实现精准管理。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基础信息调查，开展县级以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编制工作，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对梅江饮用水源调整后区域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增设保护区界标、警示牌、防护栏等，提升保护区安全水平。县级饮用水源地 29 个问题提前完成了整治。

■ 水环境整治

推动《关于开展丰顺县榕江北河揭丰交接断面及梅州城区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攻坚行动的命令》（梅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9 年第 1 号令）的全面落实，城区黄塘河、周溪河水质净化厂通水试运行，梅州揭阳交界的榕江北河龙溪断面年平均水质达到Ⅲ类考核要求，丰顺县榕江北河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入河排污口整改完成率 95.3%，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率 90%。

宁江、松源河、柚树河和石正河等支流水质提升，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

2019年梅州市区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1dB(A)，声环境质量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平均等效声级较上年上升0.1dB(A)。

梅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7.6dB(A)，声环境质量处于一级（好）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持平。

梅州市区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9.1%，与上年相比达标率上升5.7%；城市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为75.0%，与上年相比达标率上升16.2%。

➤ 措施与行动

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噪声管理要求，重点加大对学校、居民区周边区域的监管监测。实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制度，2019年共对12家次不按规定夜间违规施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通过新闻媒体、电台、“双微”平台、实地走访等方式加大对商业活动噪声超标、娱乐文化场所噪声超标、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区严禁飙车、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鸣喇叭、超速等违法行为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意识。

【生态环境】

2018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83.7，级别为“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在78.9~86.4之间，级别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梅州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变化值均小于1，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环境监管】

➤ 环保规划

“三线一单”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梅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初稿，进入总结验收阶段。

➤ 环保督察整改落实

抓好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制定《梅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定期调度整改情况，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省环保督察交办的 497 宗案件已全部办结，其他整改事项按序时进度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 372 宗案件及省环保督察 497 宗案件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 环保审批指导服务

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的同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环保审批服务，跟进“梅龙铁路”等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完成“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等项目环评审批。核发 292 家企业年度排污许可证。

➤ 环境监测

建设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了水、气自动监测数据的自动审核，实时发布以及空气自动监测质量传递控制等功能。

成功举办广东省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梅州选拔赛，首次引入社会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同环境监测站同台竞技，以赛带练，以赛促训，以赛促改的方式检验环境监测人业务技能水平。



图为广东省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梅州选拔赛现场

➤ 环境执法监管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增强执法监管力度。全年共检查企业 5582 家，立案处罚 87 宗，罚没金额约 300 万元，关闭淘汰企业 12 家。2019 年派出 44 人参与全国蓝天保卫战、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等国家、省重点执法行动。与全国知名环保业务培训机构西尔环境教育合作开展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员网上技能培训，第二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获得三等奖。

➤ 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

举办全市口腔（牙科）诊所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法规宣传贯彻培训会，促进行业绿色发展。编制《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开展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前期工作，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机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推进危险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污染物企业，对全口径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建立跟踪调查台账，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危险废物管理新模式，全力保障环境安全。

【公众参与】

➤ 环境宣传教育

成功举办“客家讲坛·生态文明建设”、“客家讲坛·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专题报告会。举办了纪念“六五环境日”专题文艺晚会、“走进自然学院，保护生态环境”社会实践等系列活动。“诗朗诵《红色苏区绿色土地》”等节目被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参评“2019年优秀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制作推广了客家话版《让中国更美丽》MV、《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小视频。创建“梅州市绿色学校”11家，不留白色污染示范村2个。持续推动创文和“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建设。



图为“全民志愿行·共创文明城”环保宣教进校园



图为“走进自然学院，保护生态环境”社会实践

➤ 环境信访

2019 年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 4189 宗，办结 4125 宗，结案率 98.47%。全市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 环境信息

运用政府公众网、新媒体平台，定期公开环境空气、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重点源监测信息，实时发布梅州市区及各县（市、区）城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预报；每月发布全市各县（市、区）城市空气质量及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及排名，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附件9 立项备案

备案项目编号: 2017-441426-26-03-006210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材料 产学研一体化综合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41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19500平方米, 建成钢结构厂房4栋, 办公楼1栋, 宿舍楼1栋。本项目只涉及各类物料的物理混合、分装。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7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0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06月	
	备案机关: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备注: 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 请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国土、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